



海斯迪  
NEEQ:831997

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HSD energy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

— 2017 —

## 公司年度大事记

- 一、报告期内，公司与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约定在电动物物流车市场推广和生产配套环节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 二、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贯标认证并获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规范化、系统化、科学化，有利于提升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促进自主创新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
- 三、2017 年 6 月 19 日，公司完成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聘任和相应调整，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效提高了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全面发展。
- 四、报告期内，公司成立新能源研究院，主要围绕动力电池新材料、高容量高倍率充放电技术、添加剂的性能与电池寿命等核心技术研发，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研成果，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步伐，从而促进公司锂电新能源材料产业升级。

##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	8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10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23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32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	3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	35
第九节	行业信息 .....	38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	38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	43

##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	指	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
管理层	指	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主办券商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即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章程	指	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数码类锂离子电池	指	3C 数码类产品所使用的电池
动力类锂离子电池	指	汽车等产品所使用的动力型电池
充电桩	指	电动汽车充电用的充电设施
洛阳特斯拉	指	洛阳特斯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纵能源	指	浙江中纵能源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宜阳海斯迪	指	宜阳海斯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关联方公司

##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晓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晓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坤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宏观经济形势风险	锂电池行业的市场需求与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经济形势的好坏直接影响消费者的消费行为；其次，经济形势的好坏将影响社会固定资产的投资规模和国际贸易的保护力度，从而间接对锂电池行业产生影响。一旦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表现不利，将会通过终端客户的消费行为、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及国际贸易情况对锂电池行业的市场需求产生影响，而市场需求的不足将会给行业发展带来风险。
市场竞争风险	锂电池行业快速发展，市场发展前景广阔及锂电池应用领域的日益拓宽，不断吸引新进入者通过直接投资、产业转型或收购兼并等方式涉足，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随着市场竞争压力的不断增大和客户需求的不断提高，若公司不能在产品研发、经营规模、技术创新等方面紧跟市场的发展方向，将面临市场竞争地位下降的风险。
国家政策变动风险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对锂电池行业的鼓励政策，相关文件主要有《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就中美双方在清洁能源、环保方面的合作达成共识》、《关于扩大公共服务领域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关于

	<p>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电动汽车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等。而且在国家政策扶持的基础上，各省市针对锂电池产业链的细分行业给予各自的优惠政策和补贴措施。如果行业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直接影响锂电池生产企业的需求及盈利，因此本行业发展面临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p>
主要经营场所租赁的风险	<p>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均无自有房屋及土地，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虽然公司租赁的厂房与办公用房为标准通用性工业厂房，可替代性较强，但若公司未来在租赁合同期间内，发生因产权手续不完善、租金调整、租赁协议到期不能续租等情况，仍将会对公司的正常办公和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p>
技术开发风险	<p>技术开发能力是锂电池生产企业业务发展的关键因素。国外（主要是日本、韩国）和中国台湾地区的锂电池制造业发展已相对成熟，技术水平、研发实力及产品升级换代能力均整体高于国内企业。由于行业技术人才的培养周期较长，国外技术的转移难度较大等因素影响，如果未来行业的技术开发能力满足不了市场需求，或者产品升级换代推进不及时，将对行业的可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p>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p>企业竞争的核心为人才的竞争，成熟稳定的技术人才能够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能够对市场需求的变化、产品更新换代、技术升级、行业整合等快速做出反应。锂电池生产企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人员相对稀缺，人才的流失会影响公司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力，从而对企业的未来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公司治理风险	<p>2017 度公司发生多起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均未及时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如果今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章制度，将会对公司规范治理和持续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并有可能损害股东利益。</p>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p>张晓云持有公司股份 10,494,500 股，持股比例为 34.52%，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其所持股份享有的表决权能够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各项制度，但仍存在着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运用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进行不当控制的风险，报告期内已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晓云利用职务之便，未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让公司为其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事项的风险，可能对公司治理机制、中小股东权益等产生不利影响。</p>
重大诉讼风险	<p>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涉及多项违规对外担保诉讼事项，且累计</p>

	诉讼金额巨大，如果债务人不能履行偿债义务，法院可能强制执行公司的资产，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持续经营的风险	公司已连续两年亏损，且 2017 年亏损幅度扩大，经营活动现金流紧张，库存高企，营运能力较弱，且已被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如果公司的后续市场开发能力、销售渠道无法跟随市场变化，外部融资未有效落实，可能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带来一定风险。
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晓云存在多起借贷纠纷，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被多家法院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张晓云依然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况，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张晓云存在无法正常履行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风险，且其所持股权存在被执行的的风险，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公司治理风险、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重大诉讼风险、持续经营的风险以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 第二节 公司概况

###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henzhen HSD energy technology CO.,LTD.
证券简称	海斯迪
证券代码	831997
法定代表人	张晓云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大洋路中粮（福安）智谷创新园孵化器第 5 栋第 2 层

###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蒋平
职务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电话	0755-81460855
传真	0755-81460855
电子邮箱	jpqfy@sina.com
公司网址	www.szhsdpa.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大洋路中粮（福安）智谷创新园孵化器第 5 栋第 2 层，51810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14-06-24
挂牌时间	2015-02-17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4 电池制造-C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锂电池，汽车动力电池、汽车充电桩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做市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30,408,75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3
控股股东	张晓云
实际控制人	张晓云



####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5041X4	否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大洋路中 粮（福安）智谷创新园孵化器第 5 栋第 2 层	否
注册资本	30,408,750 元	否

####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方正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韩显、吴平权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B2)座 301 室

#### 六、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0,023,481.96	38,641,554.90	-48.18%
毛利率%	18.33%	19.53%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661,241.95	-1,749,124.55	-1,767.2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688,821.06	-3,904,432.45	245.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55.95%	-2.3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9.75%	-5.17%	-
基本每股收益	-1.07	-0.01	664.29%

####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20,234,044.37	106,828,687.27	12.55%
负债总计	78,190,786.97	32,124,187.92	143.4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043,257.40	74,704,499.35	-43.7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38	2.46	-43.9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34%	29.1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5.03%	30.07%	-
流动比率	311.76%	299.61%	-
利息保障倍数			-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567.24	705,094.55	-54.54%
应收账款周转率	0.74	1.43	-
存货周转率	0.45	1.37	-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2.55%	10.45%	-
营业收入增长率%	-48.18%	-33.37%	-
净利润增长率%	-1,767.29%	-125.80%	-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30,408,750	30,408,750	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0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00%

####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08,301.48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626,022.67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45,117,721.19</b>
所得税影响数	-6,767,658.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38,350,063.01</b>

#### 七、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账款	45,100,280.48	27,847,979.9		
存货	6,483,795.82	19,720,927.18		
流动资产合计	99,064,638.08	95,049,468.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4,440.47	924,936.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98,722.39	11,779,218.41		
资产总计	110,863,360.47	106,828,687.27		
应交税费	23,248,279.13	20,626,108.46		

流动负债合计	34,346,358.59	31,724,187.92		
负债合计	34,746,358.59	32,124,187.92		
未分配利润	9,271,709.4	7,859,206.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76,117,001.88	74,704,499.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117,001.88	74,704,499.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总计	110,863,360.47	106,828,687.27		
营业收入	54,053,136.31	38,641,554.90		
营业成本	44,332,197.62	31,095,066.26		
税金及附加	1,285,020.17	1,282,818.34		
资产减值损失	4,088,710.34	3,309,460.67		
营业利润	-3,106,530.06	-4,499,528.61		
利润总额	-570,873.71	-1,963,872.26		
所得税费用	-234,251.69	-214,747.71		
净利润	-336,622.02	-1,749,124.55		
综合收益总额	-336,622.02	-1,749,124.55		

##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 业务概要

#### 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锂电池制造行业，专业从事 3C 消费类锂离子电池、高倍率聚合物储能电池及新能源车动力电池、充电桩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是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深圳中小企业促进会副会长单位，上海市道路运输协会绿色交通推进委员会会员单位。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营业收入主要来源常规锂电池电芯、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和汽车充电桩三部分，客户主要为锂电池 pack 厂商、汽车组装厂商、充电桩建设或运营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电动工具、航模、移动基站、电动汽车、电动物流车等领域。近年来，公司不断提升技术研发水平，着力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和科技含量。目前，公司已在锂电池技术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和生产经验，并取得 10 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专利，2 项软件著作权，行业影响力逐步提升。

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严格按照 ISO9001 质量认证体系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采购、生产、销售制度，并通过设立职能部门对每个业务环节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建立了部门绩效考核体系，使得各部门的资源得到了充分合理的分配和安排，有效的提高了公司的运营效率。就公司商业模式中具体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模式详细介绍如下：

#### 1、 研发

公司高度重视自主知识产权和专有技术的研发，建有专门的研发中心和实验室，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并不断引进高端技术人才。公司对每个研发项目都有完善的审批流程和管理制度，每个研发项目都要形成研发项目立项报告并需要经过总经理办公会立项审批。公司以人为本，设立研发项目奖励制度，鼓励科技人员创新，充分调动研发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最大限度地推进新产品研发项目和现有产品技术改进、工艺优化项目进展。

#### 2、 采购

公司采购部根据上一期间的销售订单并结合预测销售订单，综合估计进出货的需求，制定年度及月度采购计划，使公司保持合理的库存量，以有效应对销售需求。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公司每年都会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和评分，以进一步确定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 3、 生产

公司生产模式主要采取“订单驱动”的方式生产，根据客户的订单要求，组织产品开发、设计及生产。同时，根据销售中心订单预测及实际销售情况确定合理的库存量。另外，为应对紧急订单，在常规型号上，公司会按安全库存量储备适当的存货，以便能够及时按照客户要求供货。主要为下游数码产品制造商提供指定型号和性能的锂电池。公司采用人工操作和设备自动化相结合的生产方式，通过每道工序的严格控制来保证产品品质的稳定性。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产品测试系统，根据各项参数及指标全面测试产品性能，并通过不断提高生产线自动化程度来降低操作的差错率，同时增强公司对各类订单的承接能力。

#### 4、 销售和服务

公司一方面对营销部门充分授权，另一方面强化监管职能，形成责任分明、扁平化的营销组织体系，既保持活力，又规范运作。营销部门负责市场开拓、客户开发、产品推广和销售，参与制定销售价格、新产品开发、信用政策、销售目标和考核方法，反馈市场信息。公司财务部负责评价、审核和管理销售合同，利用 ERP 系统工具，严格控制价格、资金与信用风险，同时通过客户价值分析、产品价值分析及资产效率分析，有效的规避营销风险。

公司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由市场部对整个销售流程进行全程把控，即市场部开发及维护客户，根据客户的订单要求与研发部、生产部进行有效对接，随后研发部组织产品开发与设计工作，生产部组织产品生产活动，同时，还针对知名客户和大客户，提供个性化和差异化的服务。最后由市场部配送专员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仓库。此外，公司设置专员对市场信息进行收集、筛选和分析。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经营情况回顾****(一) 经营计划**

2017 年，公司管理层按照董事会制定的战略规划和经营计划，不断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力度，努力提高产品质量水平，积极开拓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加强质量和内部控制管理。但由于公司下半年产品退货时有发生，国家行业补贴力度有所降低，且公司及子公司违规为关联方担保，涉及诉讼事项较多，给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出现大幅下滑，利润亏损。

**(一)营业收入**

2017 年公司销售收入 2,002.35 万元，同比下降-48.18%。在常规数码类电池上，由于公司整体战略向新能源产业链转移，常规数码电池规模没有再继续扩大，下半年受到和公司长期合作的优秀客户批量退货；销售收入出现大幅下滑。动力电池方面，由于国家对相关补贴力度收紧，2017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同比下滑。

**(二) 营业利润**

报告期内，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32,661,241.95 元，扣非后净利润为 5,688,821.06 元，每股收益-1.07 元。主要原因公司 2017 年度因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需要承担还款责任共计 4,562.60 万元，公司已计提了预计负债，导致公司同比出现大幅度亏损。

**(三) 现金流**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038.61 万元，流出 1006.56 万元，净流入 32.06 万元。

**(四) 管理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因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重新选举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并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平稳有序运行。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紧跟市场步伐，合理选择优质客户，产品不断适应国内高、中、低端等各类客户需求，不仅能和国内大型整车厂商公司合作，还承担了部分政府交通基础设施充电站的建设业务，在稳健发展的基础上，合理做好整体规划和战略布局。

**(二) 行业情况****■数码电池**

移动终端设备市场发展迅猛，产品更新加快，笔记本电脑、手机以及平板电脑三大电子产品的市场达到一定渗透率后逐渐趋于饱和，增长动力不足。与之相对应的是可穿戴设备、电子烟、无线蓝牙音箱及无人机等新兴电子产品市场前景可观。锂电池企业应把握市场发展趋势，充分挖掘新兴电子产品市场需求，研发出高安全、高倍率的 3C 锂离子电池。

**■动力电池**

2017 年上半年随着新能源汽车骗补调查影响以及“新国补”的出台，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并加强市场监管的力度，新能源汽车增速放缓。2018 年，预计随着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放缓，新能源汽车销量有望恢复较高增长；动力电池需求量

增长或将超过产能增速，预计 2018 年动力电池行业产能利用率有望小幅回升。

■电动汽车充电桩

电动汽车行业与电动汽车充电桩行业之间扮演的是相生相克的关系：没有电动汽车行业生产规模的扩张，必然不可能有电动汽车充电桩行业的快速发展；电动汽车充电桩行业的发展缓慢，反过来也影响电动汽车市场规模的扩张及电动汽车的普及。由于年初新能源车政策正处于换挡阶段，补贴等细则尚不明朗，加上新能源车目录待定，2017 年新能源车进入了一段小低谷，离年初业界预计 70 万到 80 万的年销量尚有较大距离。随着“禁售燃油车”、“双积分办法落地”、“乙醇汽油”等政策的落地，新能源汽车销量得到明显提升。

### (三) 财务分析

####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上年期末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067,723.93	0.89%	1,589,001.25	1.49%	-32.81%
应收账款	26,434,789.07	21.99%	27,847,979.90	26.07%	-5.07%
存货	53,242,390.38	44.28%	19,720,927.18	18.46%	169.98%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086,765.53	4.23%	5,854,281.92	5.48%	-13.11%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0.00%	0.00%
短期借款	0.00	0.00%	0.00	0.00%	0.00%
长期借款	0.00	0.00%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69,666.52	12.37%	924,936.49	0.87%	1,507.64%
应交税费	27,258,565.74	22.67%	20,626,108.46	19.31%	32.16%
预计负债	45,625,869.00	37.95%	0.00	0.00%	-
资产总计	120,234,044.37	-	106,828,687.27	-	12.55%

####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 存货余额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了 169.98%，主要是因为本年度及上年末由于公司在产品生产制程当中，质量控制不到位，产品销售给客户试用后不合格，导致销售退回。出现这个事情后，公司对产品质量加强了监控，目前退回的产品经返工后在 2018 年 1-4 月又销售给了客户。
- 2、 预付账款余额比上年减少了 62.30%，主要是因为去年的采购业务订单大部分已交货，本年度年底因业务规模减少，预付货款采购的规模也相应减少。
- 3、 递延所的税资产比上年增加了 1507.64%，主要是因为本年度因为承担了 4,562.58 万元的担保责任，由此产生了 684 万的递延所的税资产，由于亏损增加了 716 万递延所的税资产。
- 4、 应交税费比上年度增加了 663 万,增长了 32.16%，主要是因为本年度有部分销售收入，没到收款期，客户暂未要求开具发票，供应商的进项发票也未收回，故应交税费有了一定的增加。
- 5、 预计负债本年增加了 4562 万，主要是因为担保的原因，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债务人偿还不了欠款，公司做为担保人将承担这 4562 万的还款责任。根据公司相关财务制度规定,公司对这些担保计提了预计负债。

## 2. 营业情况分析

###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20,023,481.96	-	38,641,554.90	-	-48.18%
营业成本	16,353,992.15	81.67%	31,095,066.26	80.47%	-47.41%
毛利率%	18.33%	-	19.53%	-	-
管理费用	4,007,622.15	20.01%	6,981,895.63	18.07%	-42.60%
销售费用	287,052.89	1.43%	481,594.04	1.25%	-40.40%
财务费用	1,742.52	0.01%	-9,751.43	-0.03%	-117.87%
营业利润	-972,790.27	-4.86%	-4,499,528.61	-11.64%	-78.38%
营业外收入	0.00	0.00%	2,535,656.35	6.56%	-100.00%
营业外支出	45,626,022.67	227.86%	0.00	0.00%	
净利润	-32,661,241.95	-163.11%	-1,749,124.55	-4.53%	-1,767.29%

####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营业收入：营业收入比上年下降 48.18%，主要是因为：（1）公司涉及担保诉讼，使得公司业务在本年度受到了一定的影响，新的业务没有大的进展；（2）在产品质量上，本年及去年下半年所生产的产品出现了一些质量问题，导致客户退货。公司技术部及品质部对此问题进行了深入的分析，改进了生产工艺，经返工后，目前这些退货产品已重新出货。
- 2、营业成本：由于收入的下降，营业成本也按比例下降了 47.41%，公司产品毛利率方面，与上年相关，基本持平。
- 3、管理费用：管理费用比上年下降了 42.60%。主要是由于公司本年业务规模下降，各项开支也有了一定的下降，特别是研发费用及水电租金的影响。由于经费紧张，研发费用本年比上年减少了 135 万，因业务量缩减，生产用水电费减少了 70 万。
- 4、营业外支出：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增加了 4562 万，主要是由于公司发生担保诉讼，计提了 4562 万的预计负债，确认了营业外支出。
- 5、净利润：净利润比上年下降了 1567.29%，主要是由于计提了预计负债，导致营业外支出增加，净利润下降。

###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9,996,128.93	38,521,534.59	-48.09%
其他业务收入	27,353.03	120,020.31	-77.21%
主营业务成本	16,350,011.39	31,056,927.06	-47.35%
其他业务成本	3,980.76	38,139.20	-89.56%

####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电芯产品	8,804,516.36	43.97%	16,768,531.22	43.40%



动力电池	7,608,869.64	38.00%	16,687,097.39	43.18%
充电桩	3,582,742.88	17.89%	5,065,905.98	13.11%
加工费	27,353.08	0.14%	120,020.31	0.31%
合计	20,023,481.96	100.00%	38,641,554.90	100.00%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深圳地区	18,431,205.64	92.05%	37,124,779.60	96.07%
深圳以外地区	1,592,276.32	7.95%	1,516,775.30	3.93%
合计	20,023,481.96	100.00%	38,641,554.90	100.00%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与上年同期相比，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构成变动较小。主要收入来源依然是销售电芯产品及动力电池收入。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深圳市泽兴源科技有限公司	6,561,409.17	32.77%	否
2	深圳中电网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55,261.54	25.25%	否
3	深圳市巨兆源科技有限公司	2,581,196.58	12.89%	否
4	深圳市言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81,196.58	10.39%	否
5	深圳市海芝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731,597.69	8.65%	否
合计		18,010,661.56	89.95%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凯美聚科技有限公司	8,894,245.52	24.99%	否
2	深圳市富森联动有限公司	5,683,200.11	15.97%	否
3	深圳市金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699,726.36	10.40%	否
4	深圳市国桉康科技有限公司	1,105,952.01	3.11%	否
5	东莞市阳子辉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664,102.56	1.87%	否
合计		20,047,226.56	56.34%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567.24	705,094.55	-54.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2.74	-5,512,904.00	-99.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0.00	-

### 现金流量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下降了 54%，减少了 38 万，由于业务规模减少，相应的收到的货款减少了 4091 万，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有关的款减少了 193 万，合计减少了 4284 万，由于业务量的减少，支付的货款减少了 3523 万元、工资减少了 184 万、税费减少了 150 万、支付的与经营有关款项比上年也减少了 389 万，合计减少了 4246 万。

本年度净利润为-3266 万元，主要是因为担保责任的问题，公司计提了 4562 万的预计负债，对公司的净利润造成了很大的影响。目前所列担保事项，公司尚未实际支出，对本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尚未产生实质影响。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下降了 99%，减少 551 万，主要是上年预订设备及购买设备支出了 551 万，本年度在设备购买上没有发生支出。

## （四） 投资状况分析

###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和一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洛阳特斯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中纵能源有限公司。

（1）洛阳特斯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成立，主要从事锂电池的生产。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实缴 100 万元。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同意公司认缴洛阳特斯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 900 万元，但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实际出资并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变更登记手续。报告期内，子公司洛阳特斯拉实现对内销售 458 万元，盈利 19 万元，主要是因为新产品投产，针对上年材料浪费情况，洛阳特斯拉已制订了相关对策，通过改良工艺，降低制造过程当中的材料损耗，降低产品成本，保证公司利润。

（2）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6 年披露的“2016-027”号公告。浙江中纵能源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人民币，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510 万元，占中纵能源注册资本的 51%。报告期内，中纵能源实现销售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2018 年 1 月 17 日，该子公司已完成注销登记。

（3）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江华中锂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对外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洛阳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7 年 12 月 11 日披露的“2017-039”、“2017-040”号公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两家公司尚未注册。

###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无

## （五）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意见类型：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一、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基本情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海斯迪的委托，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8）第 0859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退市公司及两网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 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带强调事项段的内容为：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七、5（3）关联担保情况所述，海斯迪公	

司 2017 年度因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需要承担还款责任共计 4,562.58 万元，海斯迪公司已计提了预计负债，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七、5（3）充分披露了该担保情况以及海斯迪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针对这些情况的应对计划：该诉讼和担保未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正常。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债务人、债权人洽谈协商解决；公司资金使用未受限制，上述诉讼和担保对公司财务方面暂未产生影响。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度因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需要承担还款责任共计 4,562.58 万元，公司已计提了预计负债，导致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比上年下降了 3,091.21 万。

针对审计报告所强调事项，公司已经积极采取了措施，具体如下：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债务人、债权人洽谈协商解决方案，尽快消除上述诉讼可能对公司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公司涉及的诉讼多为关联方宜阳海斯迪借款所提供的担保，目前，宜阳海斯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一定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包括工业土地使用权、厂房建筑物等，如进行破产清算，其评估总价值完全有能力支付上述欠款。公司为张晓云、史予萍向李玲霞借款所提供的担保，张晓云、史予萍将出具相关承诺函，所有欠款将由债务人张晓云、史予萍承担。同时，公司将与债权人李玲霞、债务人张晓云、史予萍进行协商，三方签订《关于免除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多方协议》，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 （六）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1. 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1）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3）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公司本期财务报表已按照上述准则及通知的规定执行，执行后，2017 年度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金额-32,661,241.95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金额 0.00 元；2016 年度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金额-1,749,124.55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金额 0.00 元。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508,301.48 元，计入“其他收益”。

###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 3. 会计差错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会计差错变更情况，具体事项详见本报告第三节“（七）一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七）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 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在报告期内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报告期内未出现裁员情况，诚心对待客户和供应商，公司今后将一如既往地诚信经营，支持国家扶贫工作，承担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期内，公司诚信经营，按时纳税，积极吸纳就业和保障员工合法权益，立足本职尽到了一个企业的社会责任。

## 三、 持续经营评价

本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上比上年略有下降。主要是：一、公司 2017 年度因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需要承担还款责任共计 4,562.58 万元，公司已计提了预计负债，导致公司同比出现大幅度亏损。二、在产品质量上，本年及去年下半年所生产的产品出现了质量问题，导致客户退货。公司技术及品质部对此问题进行了深入的分析，改进了生产工艺，经返工后，目前这些退货产品已重新出货。三、在材料成本方面，2017 年度，由于上游电池材料价格上涨，且多半是现款采购，下游整车厂回款账期在一年以上，电池整体成本有所上升。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采取相对应的措施：（一）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债务人、债权人洽谈协商解决方案，尽快消除上述诉讼可能对公司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公司涉及的诉讼多为关联方宜阳海斯迪借款所提供的担保，目前，宜阳海斯迪有一定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包括工业土地使用权、厂房建筑物等，其评估总价值完全有能力支付上述欠款。公司为张晓云、史予萍向李玲霞借款所提供的担保，张晓云、史予萍将出具相关承诺函，所有欠款将由债务人张晓云、史予萍承担。同时，公司将与债权人李玲霞、债务人张晓云、史予萍进行协商，三方签订《关于免除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多方协议》，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二）公司优化业务结构，积极扩展业务渠道建设，全面落实生产责任制，严控产品各项指标，提升客户服务满意度。公司在做好长期稳定客户服务并积极努力开发新客户，在技术研发方面，大力加强技术创新。（三）公司成立新能源研究院，主要围绕动力电池新材料领域布局，往产业链上游发展，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同时也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步伐，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诉讼并承担担保责任的事项详见“第五节重要事项”之“二、重要事项详情”之“（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二）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具体详见“第五节重要事项”之“二、重要事项详情”之“（八）失信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 15,87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2.18%。冻结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轮候冻结登记。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贯标认证并获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成立新能源研究院，公司业务将向电池材料领域延伸。总体上，本年度公司经营情况保持平稳有序，相关涉诉事项虽对持续经营产生一定影响，但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解决诉讼问题带来的不利因素。根据目前市场状况，公司还具有较大发展空间，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 四、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 五、 风险因素

###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 一、 宏观经济形势风险

首先，锂电池行业的市场需求与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经济形势的好坏直接影响消费者的消费行为；其次，经济形势的好坏将影响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国际贸易的保护力度，从而间接对锂电池行业产生影响。一旦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表现不利，将会通过终端客户的消费行为、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及国际贸易情况对锂电池行业的市场需求产生影响，而市场需求的不足将会给行业发展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会紧跟国家产业政策，通过市场调研、市场数据统计分析等措施把握锂电池行业市场的发展变化节

奏，通过不断加强自主研发生产能力、不断完善产品生产线等措施，在满足大宗锂电池市场的同时不断加强在新兴锂电池行业市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能力，努力使公司不会因宏观经济波动造成经营上的波动。

## 二、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锂电池、充电桩行业快速发展，市场发展前景广阔及锂电池应用领域的日益拓宽，不断吸引新进入者通过直接投资、产业转型或收购兼并等方式涉足，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随着市场竞争压力的不断增大和客户需求的不断提高，若公司不能在产品研发、经营规模、技术创新等方面紧跟市场的发展方向，将面临市场竞争地位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增强研发生产能力，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

## 三、国家政策变动风险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对锂电池行业的鼓励政策，相关文件主要有《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就中美双方在清洁能源、环保方面的合作达成共识》、《关于扩大公共服务领域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电动汽车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等。此外，在国家政策扶持的基础上，各省市针对锂电池产业链的细分行业给予各自的优惠政策和补贴措施。如果行业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直接影响锂电池生产企业的需求及盈利，因此本行业发展面临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紧随国家产业政策进行调整，并且加强研发力度，充分发挥公司的研发、技术等优势。

## 四、主要经营场所租赁的风险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均无自有房屋及土地，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虽然公司租赁的厂房与办公用房为标准通用性工业厂房，可替代性较强，但若公司未来在租赁合同期间内，发生因产权手续不完善、租金调整、租赁协议到期不能续租等情况，仍将会对公司的正常办公和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定期与出租方进行沟通，确定租赁延期情况，并根据协议情况，提前进行其他租赁安排。

## 五、技术开发风险。

技术开发能力是锂电池生产企业业务发展的关键因素。国外（主要是日本、韩国）和中国台湾地区的锂电池制造业发展已相对成熟，技术水平、研发实力及产品升级换代能力均整体高于国内企业。由于行业技术人才的培养周期较长，国外技术的转移难度较大等因素影响，如果未来行业的技术开发能力满足不了市场需求，或者产品升级换代推进不及时，将对行业的可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充分了解市场需求，结合公司未来的客户结构，加强企业研发中心研发力度及方向，充分了解国外技术的可行性，做到国内领先的技术水平。

## 六、核心技术及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企业竞争的核心为人才的竞争，成熟稳定的技术人才能够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能够对市场需求的变化、产品更新换代、技术升级、行业整合等快速做出反应。锂电池生产企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人员相对稀缺，人才的流失会影响公司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能力，从而对企业的未来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与技术人才签订严格的保密协议，严格约定公司各类人才对研发、成产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所涉及到的核心技术进行保密；其次，公司为核心的技术人员都做定向增发股票，让核心技术人员都成为公司的股东，和公司共同发展成长，同时在薪酬待遇方面向核心的技术人员倾斜，为其提供优厚的工作和生活环境，以稳定、团结、吸引各类人才；再次，公司采取模块化研发生产流程，使单个员工难以获知整个产品的研发生产的全部内容，从而保障相关技术资料的安全。

##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 一、公司治理风险

2017 度公司发生多起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均未及时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章制度，将会对公司规范治理和持续经营发展带

来不利影响，并有可能损害股东利益。

应对措施：通过实施董事会集体决策，建立起科学决策的机制，确保董事会能代表全体股东利益，维护所有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强化监事会职能，建立有效的监督机构和监督程序并使监督机构有效履职。另外，公司强化信息披露制度，增强公司的透明度，防止内部操作。

##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张晓云持有公司股份 10,494,500 股，持股比例为 34.52%，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其所持股份享有的表决权能够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各项制度，但仍存在着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运用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进行不当控制的风险，报告期内已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晓云利用职务之便，未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让公司为其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事项，可能对公司治理机制、中小股东权益等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在主办券商的督导下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督促股东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履行职责，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严格按照各项管理、控制制度规范运行，保证公司的各项内控制度、管理制度能够得到切实有效地执行。同时，公司计划设立员工持股平台，让员工参与到公司的发展建设中来，员工作为间接持股股东，也会对公司的治理产生监督和影响，对实际控制人形成一定的制约作用，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滥用控制权给公司和投资者带来损失，减少创业股东潜在的影响力。

## 三、重大诉讼风险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涉及多项违规对外担保诉讼事项，且累计诉讼金额巨大，如果债务人不能履行偿债义务，法院可能强制执行公司的资产，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债务人、债权人洽谈协商解决方案，尽快消除上述诉讼可能对公司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公司涉及的诉讼多为关联方宜阳海斯迪借款所提供的担保，目前，债务人宜阳海斯迪持有一定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包括工业土地使用权、厂房建筑物等，其评估总价值完全有能力支付上述欠款。

## 四、持续经营的风险

公司已连续两年亏损，且 2017 年亏损幅度扩大，经营活动现金流紧张，库存高企，营运能力较弱，且已被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名单。如果公司的后续市场开发能力、销售渠道无法跟随市场变化，外部融资未有效落实，可能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带来一定风险。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优化业务结构，扩展业务渠道建设，提高公司产品和服务质量，在做好长期稳定客户同时积极努力开发新客户，并稳步提升技术创新。其次，改善企业内部智能部门结构，裁减不必要的部门，做到人尽其才物尽其用。另一方面，公司成立新能源研究院，主要围绕动力电池新材料领域布局，往产业链上游发展，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步伐，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

## 五、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晓云存在多起借贷纠纷，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被多家法院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张晓云依然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况，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张晓云存在无法正常履行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风险，且其所持股权存在被执行的风险，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会督促张晓云尽快解决相关纠纷并偿还到期债务；若张晓云符合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会依法选举及聘任新的董事及总经理。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 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是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是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五.二.(六)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五.二.(七)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五.二.(八)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是 √否	

### 二、 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108,431,804.10	108,431,804.10	257.91%

#####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判决或仲裁结果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被告	深圳宜阳海斯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阳海斯迪”）	52,600,000.00	2016年8月9日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洛民四初	2017年11月10日

		向张红利借款 5260 万元，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到期后，宜阳海斯迪未偿还。具体事项基本情况详见公司 2017 年 11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并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7-035）		字第 53 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一审判决”），公司对 5260 万元借款及利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被告	宜阳海斯迪向孙世伟、李五安借款合计 948 万元，洛阳特斯拉（公司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具体事项详见公司 2017 年 11 月 2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并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	9,480,000.00	根据（2015）洛龙民初字第 3108 号《民事调解书》及（2015）洛龙民初字第 3109 号《民事调解书》，洛阳特斯拉需对 948 万元借款及相应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7 年 11 月 21 日
	被告	公司因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存在买卖合同纠纷诉讼，苏州捷力上诉至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具体事项基本情况详见公司 2017 年 5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一般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7-009）。	233,192.50	2016 年 10 月 20 日，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6）粤 0306 民初 17265 号”，裁定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苏州捷力货款 233,192.50 元，同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利率的 1.3 倍支付逾期利息。若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公司在上诉期限内未上诉。该案为终审判决。	2017 年 5 月 8 日
	被告	公司因与新乡市中科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买卖合同纠纷诉讼事项，新乡中科上诉至河南新乡牧野区人民法院。具体事项基本情况详见公司 2017 年 5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基本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7-020）。	492,742.60	2016 年 9 月 29 日，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6）豫 0711 民初 1461 号”，裁定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新乡中科货款 492,742.60 元，同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利率上浮 50% 支付逾期利息（自 2015 年 12 月 3 日双方对账之日起计算至货款结清日止）。若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公司在上诉期限内未上诉。该案为终审判	2017 年 5 月 19 日



				决。	
	被告	宜阳海斯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洛南新区支行借款,深圳海斯迪为宜阳海斯迪的借款提供担保,因借款到期,宜阳海斯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无法按期还款,深圳海斯迪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涉诉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 2018 年 3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并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8-001)。	11,025,869.00	2015 年 12 月 24 日,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洛民金初字第 51 号《民事调解书》,公司需对宜阳海斯迪所欠债权人的本金 10,891,469.53 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等承担连带责任。2016 年 1 月 14 日,中国银行新区支行向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6)豫 03 执 23 号执行通知书,责令深圳海斯迪、深圳圣海、李朋阁、麻丽梅、张晓云、史予萍三日内自觉履行下列义务:(一)向申请人中国银行新区支行履行 1,102.5869 万元及延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二)案件执行费 78,425.87 元。请将款项汇入我院账户,逾期本院将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并将你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018 年 3 月 27 日
	被告	2016 年 3 月 12 日至 2016 年 9 月 11 日,李玲霞与张晓云、史予萍签订八份《借款合同》,张晓云、史予萍向李玲霞借款人民币总共 1,260 万元。深圳海斯迪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并在上述借款合同中加盖公章。借款到期后,张晓云、史予萍无法按期还款,深圳海斯迪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涉诉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 2018 年 3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并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8-001)。	12,600,000.00	2017 年 9 月 20 日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豫 0304 民初 24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海斯迪对 1260 万元债务及相应利息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8 年 3 月 27 日
	被告	2015 年 9 月 24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特斯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洛阳分行签订《共同承担还款责任第三方协议书》,为公司关联方宜阳海斯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浦发银行洛阳分行的银行贷款	22,000,000.00	2017 年 8 月 24 日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区人民法院作出了(2017)豫 0303 民初第 141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洛阳特斯拉对 22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和罚息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2017 年 11 月 21 日

		提供担保，承担共同还款责任，担保金额为 2,200 万元。具体事项详见公司 2017 年 11 月 2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并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			
<b>总计</b>	-	-	108,431,804.10	-	-

### 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执行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相关涉诉事项对持续经营产生一定影响，且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部分资金使用受限，但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解决诉讼问题带来的不利因素，尽快消除上述诉讼可能对公司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目前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正常。公司正在积极与债务人、债权人洽谈协商解决方案，且取得一定成果，具体如下：（1）2017 年 12 月 11 日，债权人：张红利（甲方）、债务人：宜阳海斯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乙方）、担保人：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丙方）、其他担保人：李朋阁、麻丽梅、王传彦、深圳圣海科技有限公司、河南戈予商贸有限公司（丁方），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充分协商，对（2016）豫民终 1247 号终审判决中确定乙方所欠甲方的债务，丙方作为保证人需对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丁方以分别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的情况，债权人张红利放弃对丙方主张连带偿还责任，并与乙、丙、丁方共同签订了《关于免除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带担保责任的多方协议》。（2）2017 年 12 月 10 日，债权人：孙世伟、李五安（甲方）、债务人：宜阳海斯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保证人：李朋阁（丙方）、保证人：洛阳特斯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丁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充分协商，就债权人孙世伟、李五安放弃对丁方主张连带偿还责任事宜，签订《关于免除洛阳特斯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连带担保责任的多方协议》。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并承担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

## （二）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是否关联担保
宜阳海斯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sup>1</sup>	52,600,000.00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	连带	否	是
宜阳海斯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sup>2</sup>	9,480,000.00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	连带	否	是
宜阳海斯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025,869.00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	连带	否	是
宜阳海斯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000,000.00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	连带	否	是
张晓云、史子萍	12,600,000.00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	连带	否	是
<b>总计</b>	107,705,869.00	-	-	-	-	-

注 1：张红利诉宜阳海斯迪民间借贷纠纷案中，公司为其中一方担保人，经协商，债权人张红利放弃对公司主张连带偿还责任，并签署了《关于免除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带担保责任的多方协议》；公司不再承担 5260 万元的连带担保责任。

注 2：孙世伟、李五安诉宜阳海斯迪民间借贷纠纷案中，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特斯拉为其中一方担保人，经协商，债权人孙世伟、李五安放弃对洛阳特斯拉主张连带偿还责任事宜，签订《关于免除洛阳特斯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带担保责任的多方协议》，公司不再承担 948 万的连带担保责任。

#### 对外担保分类汇总：

项目汇总	余额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不含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45,625,869.00
公司及子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45,625,869.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0.0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3,057,667.79

注：公司 6208 万元的对外担保已解除，所以未列式在此表格中。

#### 清偿和违规担保情况：

违规担保情况：1、宜阳海斯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阳海斯迪”）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洛南新区支行借款，深圳海斯迪为宜阳海斯迪的借款提供担保。根据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洛民初字第 51 号《民事调解书》显示，宜阳海斯迪剩余 1,102.5869 万元借款暂未偿还，深圳海斯迪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涉诉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 2018 年 3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并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8-001）。

2、2016 年 3 月 12 日至 2016 年 9 月 11 日，李玲霞与张晓云、史予萍签订八份《借款合同》，张晓云、史予萍向李玲霞借款人民币总共 1,260 万元。深圳海斯迪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并在上述借款合同中加盖公章。担保的具体事项详见公司 2018 年 3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并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8-001）。

3、2015 年 9 月 24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特斯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特斯拉”）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洛阳分行签订《共同承担还款责任第三方协议书》，为公司关联方宜阳海斯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阳海斯迪”）向浦发银行洛阳分行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承担共同还款责任，担保金额为 2,200 万元。具体事项详见公司 2017 年 11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并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

4、2015 年 11 月 16 日，宜阳海斯迪向孙世伟、李五安借款合计 948 万元，深圳海斯迪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诉并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7-036）。

5、2015 年 4 月 8 日起，宜阳海斯迪向张红利借款 5260 万元，深圳海斯迪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并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7-035）

上述担保行为均为关联担保，且担保事项发生时未告知公司相关人员，故未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晓云利用职务之便，让公司为其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均构成违规担保

###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7,000,000.00	2,597,977.82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1,800,000.00	1,773,303.00
6. 其他	10,000,000.00	0.00

<b>总计</b>	18,800,000.00	4,371,280.82
-----------	---------------	--------------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向宜阳海斯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不超过 700 万元，实际向宜阳海斯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 2,597,977.82 元；公司子公司洛阳特斯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预计 2017 年 6-12 月向宜阳海斯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厂房和设备不超过 180 万元，2017 年 6-12 月实际发生租赁业务 1,773,303.00 元。

####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临时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编号
宜阳海斯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设备	562,645.00	否	2017 年 5 月 19 日	2017-017
宜阳海斯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	704,000.00	否	2017 年 5 月 19 日	2017-017
宜阳海斯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担保	52,600,000.00	否	2017 年 11 月 10 日	2017-035
宜阳海斯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担保	9,480,000.00	否	2017 年 11 月 21 日	2017-036
宜阳海斯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担保	33,025,869.00	否	2018 年 3 月 27 日	2018-005
张晓云、史予萍	关联担保	12,600,000.00	否	2018 年 3 月 27 日	2018-005
<b>总计</b>	-	108,972,514.00	-	-	-

####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 公司子公司洛阳特斯拉 1-5 月份向关联方宜阳海斯迪租赁生产厂房及设备，系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减少了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前期大规模投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公司的生产发展提供保障，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张晓云以公司名义违规为关联方借款对外提供担保，目前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存在被冻结的情况。如果相关债务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法院强制执行公司的资产，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在报告期内，上述人员未违反该承诺事项，承诺事项履行情况较好。

2、公司全体股东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后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和债权人利益。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晓云违反该承诺事项，以公司名义违规为关联方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违反了相关承诺。

3、2014 年 6 月 26 日，子公司洛阳特斯拉与宜阳海斯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阳海斯迪”）签署了《关于锂电池经营项目转移框架协议》，根据协议内容宜阳海斯迪“年产 1500 万只锂电池项目”交由洛阳特斯拉经营，项目生产经营地址、生产工艺、投资金额、生产规模不变。宜阳海斯迪于 2012 年 11 月已取得河南省环保厅豫环审【2012】279 号文环评批复，洛阳特斯拉关于环评主体的变更申请已逐级提交宜阳县、洛阳市环保局审批同意，并上报河南省环保厅。洛阳市环保局受河南省环保厅委托，经现场核查后，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向子公司下发了《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通知书》，同意子公司阶段性试生产，随后应按规定向洛阳市环保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晓云出具承诺函，将督促子公司严格遵守、落实《意见》的各项要求，如未能在要求的时限内完成环评验收，而遭受环境保护部

门的任何处罚，其本人自愿补偿子公司遭受的一切损失。因当地污水治理厂暂未建设完毕，公司无法按规定向洛阳市环保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期内，张晓云承诺仍在持续履行中。

4、2014 年 6 月 26 日，洛阳特斯拉与宜阳海斯迪签订《关于锂电池项目经营转移框架协议》宜阳海斯迪将“年产 1500 万只锂电池项目”交由洛阳特斯拉经营，生产经营地址、生产工艺、投资金额、生产规模不变，与业务相关的人员也一并转给洛阳特斯拉继受，洛阳特斯拉参照同等市场价格租赁宜阳海斯迪用于锂电池相关的生产设备、厂房，宜阳海斯迪不再从事原有生产、销售锂电池等一切与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重合的业务。宜阳海斯迪、张晓云、李朋阁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在报告期内，上述人员未违反该承诺事项，承诺事项履行情况较好。

5、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张晓云以公司名义违规为关联方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违反了相关承诺。

#### (六)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冻结	1,171.54	0.0010%	1、根据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2016 年 9 月 6 日的民事裁定书“（2016）粤 0306 民初 17265 号之 1”，公司因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存在买卖合同纠纷诉讼事项，被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依法查封或冻结本公司名下价值人民币 261,718.58 元的财产； 2、根据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 2016 年 6 月 24 日（2016）豫 0711 民初 1461 号《民事裁定书》，本公司因与新乡市中科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买卖合同纠纷诉讼事项，被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依法查封或冻结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晓云、第二大股东李朋阁银行存款 56 万元或者查封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总计	-	1,171.54	0.0010%	-

#### (七) 调查处罚事项

1、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未按期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7]184 号），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海斯迪未在 2016 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之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海斯迪公司及公司的时任董事长张晓云、董事会秘书蒋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具体事项详见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

2、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7]1690 号），主要内容如下：

海斯迪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提交挂牌申报材料，2015 年 1 月 23 日领取挂牌同意函，2015 年 2 月 17 日完成挂牌。

2014 年 9 月 2 日，宜阳海斯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阳海斯迪”、公司第二大股东、时任海斯迪董事的李朋阁控制的公司）与自然人张红利（与深圳海斯迪公司无关联关系）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张红利向宜阳海斯迪提供人民币 5,26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2 日至 2015 年 1 月 1 日，利息按每月 18.6% 计算，约定由海斯迪等相关主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事实已构成关联交易，但海斯迪未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中予以披露。

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1.5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 34 条的规定。

对海斯迪的上述违规行为，时任董事长张晓云、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蒋平负有主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1 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决定对海斯迪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对海斯迪时任董事长张晓云、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蒋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 （八） 失信情况

### 一、 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根据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2016 年 9 月 6 日的民事裁定书“（2016）粤 0306 民初 17265 号之 1”，本公司因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捷力”）存在买卖合同纠纷诉讼。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公司一般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7-009）。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支付义务，2018 年 3 月 2 日，公司被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人的情况为“全部未履行”，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 二、 公司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1、2015 年 12 月 15 日，河南省宜阳县人民法院就粘现宾诉张晓云、洛阳圣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闫志鹏借贷纠纷一案进行调解（2015 宜民二初字第 595 号），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被告张晓云欠原告粘现宾借款金额 3,000,000 元、2014 年 6 月 1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0 日的利息 1,080,000 元、2015 年 12 月 11 日起至借款本金 3,000,000 元全部还清之日止依照未还借款本金按月利率 2% 计算的利息。该款由被告张晓云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前清偿完毕。具体支付办法为：2016 年 1 月 15 日前付 500,000 及相应的利息，3 月 15 日前付 1,000,000 元及相应的利息，4 月 15 日前付 1,000,000 元及相应的利息，5 月 15 日前付款 500,000 元及相应利息（利息均自 2015 年 12 月 11 日起按月利率 2% 计算至各笔本金实际付清之日止）。6 月 15 日前付依照 3,000,000 元借款本金计算的自 2014 年 6 月 1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10 日止的利息 1,080,000 元。

（2）被告洛阳圣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闫志鹏对上述款项向原告粘现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如果上述任何一笔未按期履行，原告粘现宾可就被告张晓云剩余所欠本金及利息向宜阳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16 年 6 月 15 日，河南省宜阳县人民法院向被执行人张晓云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张晓云限期履行义务，因被执行人张晓云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根据信用中国查询系统的公示信息，2017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晓云被洛阳市宜阳县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为“全部未履行”，失信被执行人具体情形为“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根据信用中国查询系统的公示信息，2018 年 3 月 8 日，张晓云被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为“全部未履行”，失信被执行人具体情形为“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执行依据文号“（2016）豫 03 民终 4682 号”。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暂未取得相关涉诉的法律文件，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公

司将在核实相关实际情况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就失信事项披露，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8-002）。

除上述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张晓云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外，其他相关主体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5,258,750	50.18%	0	15,258,750	50.1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91,250	4.58%	0	1,391,250	4.58%
	董事、监事、高管	1,797,500	5.91%	-406,250	1,391,250	4.58%
	核心员工	865,750	2.85%	-581,000	284,750	0.94%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5,150,000	49.82%	0	15,150,000	49.8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106,250	29.95%	0	9,106,250	29.95%
	董事、监事、高管	15,150,000	49.82%	-5,968,750	9,181,250	30.19%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30,408,750	-	0	30,408,75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4				

#### (二)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 股比例%	期末持有 限售股份 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 售股份数量
1	张晓云	10,497,500	0	10,497,500	34.52%	9,106,250	1,391,250
2	李朋阁	5,375,000	0	5,375,000	17.68%	3,843,750	1,531,250
3	王宏刚	1,125,000	0	1,125,000	3.70%	1,125,000	0
4	冷立昌	0	1,007,000	1,007,000	3.31%	0	1,007,000
5	张春兰	875,000	0	875,000	2.88%	875,000	0
合计		17,872,500	1,007,000	18,879,500	62.09%	14,950,000	3,929,50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前五名或持股 10%以上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张晓云先生，持有公司 10497500 股，占本公司股权的比例为 34.5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张晓云



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决策具有实际控制和影响。张晓云，男，出生于 1963 年，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0 年 2 月至 1993 年 1 月任职于空军 5715 部队职工干事，1994 年 2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深圳市爱特机电公司办公室主任，1997 年 1 月至 1999 年 4 月任洛阳联通电讯有限公司经理，1999 年 5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洛阳国脉绿色电池有限公司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深圳市海斯迪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

##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晓云先生，张晓云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一控股股东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 一、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债券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公开发行债券的特殊披露要求

适用 不适用

### 四、 间接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利润分配情况

####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张晓云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5	大专	2017.6.19-2020.6.18	是
刘卫东	董事	男	51	高中	2017.6.19-2020.6.18	否
蒋平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41	大专	2017.6.19-2020.6.18	是
王铁辰	董事	男	42	大专	2017.6.19-2020.6.18	否
张晓宇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8	本科	2017.6.19-2020.6.18	是
王美艳	监事会主席	女	38	高中	2017.6.19-2020.6.18	是
林洁纯	监事	女	29	大专	2017.6.19-2020.6.18	是
梅瑞	监事	女	22	大专	2017.6.19-2020.6.18	是
张坤	财务总监	男	35	大专	2017.6.19-2020.6.18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实际控制人张晓云与张晓宇系堂兄弟关系。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张晓云	董事长/总经理	10,497,500	0	10,497,500	34.52%	0
张晓宇	董事/副总经理	75,000	0	75,000	0.25%	0
合计	-	10,572,500	0	10,572,500	34.77%	0

####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	------	----------------	------	------

李朋阁	董事	换届	无	董事会任期届满
张春兰	董事	换届	无	董事会任期届满
周明霞	监事会主席	换届	无	监事会任期届满
史予萍	副总经理	换届	运营总监	任期届满
刘卫东	无	换届	董事	董事会换届改选
张晓宇	副总经理	换届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换届改选
梅瑞	无	换届	监事	监事会换届改选

###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刘卫东，男，1966 年出生，中国籍，大专学历。1983 年至 1989 年，洛阳市煤田二队工人，从事后勤工作。1990 年至 2006 年，任职洛阳市汽配厂技术员，从事技术售后工作。2007 年至今，在洛阳市关林市场经商。现任公司董事。

张晓宇，男，1970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 年至 2009 年在部队服役；2009 年至 2014 年任深圳市海斯迪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梅瑞，女，1996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5 年至 2016 年任深圳市锦昊源材料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 年至今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员。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 二、 员工情况

###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7	6
销售人员	10	8
技术人员	9	9
财务人员	4	4
生产人员	50	41
<b>员工总计</b>	<b>80</b>	<b>68</b>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硕士	0	
本科	10	8
专科	16	12
专科以下	54	48
<b>员工总计</b>	<b>80</b>	<b>68</b>

###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 1、人员变动、人才引进、招聘情况

公司实行人性的管理制度，合理确定公司员工收入，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公司经营效益的增长，保证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制订了公平、真实的实施绩效考核体系及富有竞争力的薪酬制度，同时定期组织对员工的培训，使各位员工不断学习新知识、提高专业技能。帮助优秀人才实现自身价值，并提供与其自身价值相适应的待遇和职位。公司通过培养管理与技术骨干，引进高端人才，通过企业文化和核心价值观教育培养人才、稳定人才；通过人

才的梯队建设，为公司培养后备队伍，保证公司人才队伍的稳定，为公司长远发展储备人才。期末生产人员大幅减少，因为公司生产工艺流程改进，部分流程以机械化替代人工；另一方面公司为节省人力成本，在生产业务繁忙时段，陆续聘请临时工赶货，产品交付后，相关临时工辞职。与上年相比，公司正式编制的生产人员有所减少。

#### 2、培训情况

公司对新入职的员工进行岗前培训包括不限于公司基本概况、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员工手册、岗位操作培训等。公司采取多层次、多渠道的形式加强员工的培训，不断提高员工学习能力、综合能力。

#### 3、薪酬政策情况

公司通过薪资、奖金、福利等方式，并根据岗位、能力以及业绩完成情况建立一个立体的、多手段的收入分配体系，合理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高度激发员工的创造性和主动性，提高企业凝聚力。公司积极导入卓越绩效管理系统，根据各部门的关键绩效指标，与各岗位的属性特点，与总目标责任人签订目标责任书。对超额完成的部分予以奖励，对工作中的创新予以鼓励，最大限度的激发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和责任意识。

#### 4、本年度公司没有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 核心员工：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岗位	期末普通股持股数量
张小玲	销售经理	118,000
武新记	研发经理	141,000
张辉	品质经理	750
谢小平	工程经理	25,000

###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 不适用

### 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化

##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门委员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一、 公司治理

#### (一) 制度与评估

#####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使各自的权利及履行义务。公司为关联方违规对外担保事项，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晓云利用职务之便，让公司为其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均构成违规担保，故未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后期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补充审议并披露。除此之外，公司其他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设立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任期 3 年，设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设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任期 3 年。2017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因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重新选举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并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平稳有序运行。

2017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该制度均已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

#####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晓云利用职务之便，未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让公司为其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事项，可能对中小股东权益等产生不利影响。在今后的经营中，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为关联方违规对外担保事项，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晓云利用职务之便，让公司为其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均构成违规担保，故未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要求之规定程序进行。除此之外，公司其他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分别进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不断加深公司法人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公司对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进行培训，进一步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确保管理制度有效实施，切实有效的保证各个股东的利益。

###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修改公司章程事项。

## (二) 三会运作情况

###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4	<p>1、2017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年总经理工作报告》、《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6年度财务会计报告》、《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关于预计2017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追认2017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p> <p>2、2017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晓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张晓云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张坤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蒋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张晓宇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等议案。因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重新选举新一届董事会并选举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p> <p>3、2017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p> <p>4、2017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江华中锂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洛阳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p>

监事会	3	<p>1、2017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p> <p>2、2017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美艳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议案，因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重新选举新一届监事会主席。</p> <p>3、2017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p>
股东大会	1	<p>1、2017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追认 2017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成功进行换届选举，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正常运行。</p>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评估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会议程序规范。关于公司为关联方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补充审议并披露。公司“三会”任职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分别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机制。《公司章程》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

公司各内部机构和法人治理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发展。但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职务影响力绕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权限，监事会未能较好的履行监管职责，未能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下一步，公司管理层通过不断加深公司法人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公司加强对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进行培训，进一步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确保管理制度有效实施，切实有效的保证各个股东的利益。



##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涉及重大诉讼并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司存在违规关联担保以及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主办券商得知相关情形后，立即向公司询问核实相关情况并督促公司及时履行补充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除此之外，公司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与公司官方网站（www.szhsdpa.com）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同时在日常生活中，建立了通过电话、电子邮件、进行投资者互动交流关系管理的有效途径，公司的微信公众号定期更新公司发展运营情况，确保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畅通有效的沟通。

## 二、 内部控制

###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本年度内的监督活动中未有效发挥其应有职责，未及时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主要原因是公司的经营和决策没有分离，相互不能形成制约和监督，并且对一些重大问题没有按照有关规定和相关程序通过会议的形式进行决策，且实际控制人利用其职务影响力绕开监事会，监事不能很好的提出意见和建议，监事会的工作常常处于被动的困境。后期公司监事会将着重在以下方面进行改进：

1、继续探索、完善监事会的工作机制及运行机制，促进监事会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建立完善大额资金运作的监督管理制度，建立监事列席公司有关会议的制度，强化监督管理职责，确保公司资产，集体资产保值增值；

2、坚持每年两次对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和资产管理状况、生产成本的控制及管理，财务规范化建设进行检查的制度。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经济运行状况，掌握公司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遵守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决定的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

3、坚持定期不定期地对公司董事、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掌握企业负责人的经营行为，并对其经营管理的业绩进行评价。

4、加强对公司投资项目资金运作情况的监督检查，保证资金的运用效率。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风险如下：

1、公司治理存在风险：2017 度公司发生多起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均未及时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报告期内已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晓云利用职务之便，未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让公司为其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事项，可能对公司治理机制、中小股东权益等产生不利影响；

3、重大诉讼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涉及多项违规对外担保诉讼事项，且累计诉讼金额巨大，如果债务人不能履行偿债义务，法院可能强制执行公司的资产，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海斯迪公司 2017 年度因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需要承担还款责任逾 4,562.58 万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超过 100%；

4、持续经营风险：公司已连续两年亏损，且 2017 年亏损幅度扩大，经营活动现金流紧张，库存高企，营运能力较弱，且已被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可能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带来一定风险；

5、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 15,87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2.18%。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晓云存在多起借贷纠纷，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被多家法院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截至报告期末，张晓云依然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况，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张晓云存在无法正常履行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风险，且其所持股权存在被执行的风险，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 1、 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及生产供应、销售等部门。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运营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2、 资产独立性

公司主要财产包括机器设备、生产线、专利、商标等，公司拥有独立的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具有相关权属凭证。因此，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与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但报告期内，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股东个人债务、关联方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的部分资金被冻结，且公司的资产存在被执行的风险，影响了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 3、 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报酬，不存在从关联公司领取报酬的情况，公司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持有有效的国税与地税《税务登记证》，且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干预公司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5、 机构独立性

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公司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办公的情况。公司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报告期内发生的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股东个人债务、关联方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影响了公司的独立性。

###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 1、 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 2、 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 3、 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2017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该制度均已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针对报告期内产生的会计差错更正，公司按照已制定的《关于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给予相关当事人通报批评，并扣除一季度绩效奖励。

##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强调事项段
审计报告编号	亚会 B 审字（2018）第 0859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B2)座 301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18 年 4 月 26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韩显、吴平权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是
审计报告正文：	

### 审计报告

亚会 B 审字（2018）第 0859 号

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斯迪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海斯迪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海斯迪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七、5（3）关联担保情况所述，海斯迪公司 2017 年度因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需要承担还款责任共计 4,562.58 万元，海斯迪公司已计提了预计负债，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七、5（3）充分披露了该担保情况以及海斯迪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针对这些

情况的应对计划：该诉讼和担保未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正常。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债务人、债权人洽谈协商解决；公司资金使用未受限制，上述诉讼和担保对公司财务方面暂未产生影响。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海斯迪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海斯迪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海斯迪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海斯迪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海斯迪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海斯迪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海斯迪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韩显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平权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 二、 财务报表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五、（1）	1,067,723.93	1,589,001.25
结算备付金			-
拆出资金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五、（2）	300,000.00	-
应收账款	五、（3）	26,434,789.07	27,847,979.90
预付款项	五、（4）	16,320,552.02	43,293,852.34
应收保费			-
应收分保账款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五、（5）	2,912,156.92	2,597,708.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存货	五、（6）	53,242,390.38	19,720,927.18
持有待售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
<b>流动资产合计</b>		<b>100,277,612.32</b>	<b>95,049,468.86</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7)	5,086,765.53	5,854,281.92
在建工程		0.00	0.00
工程物资			-
固定资产清理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无形资产			-
开发支出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8)	14,869,666.52	924,936.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0,0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19,956,432.05	11,779,218.41
<b>资产总计</b>		120,234,044.37	106,828,687.27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0.00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拆入资金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五、(9)	2,704,300.59	3,857,751.26
预收款项	五、(10)	383,247.52	6,099,114.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应付职工薪酬	五、(11)	1,106,482.49	519,988.31
应交税费	五、(12)	27,258,565.74	20,626,108.46
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五、(13)	712,321.63	621,225.39
应付分保账款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持有待售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其他流动负债			-
<b>流动负债合计</b>		32,164,917.97	31,724,187.92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0.00	0.00
应付债券			-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长期应付款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专项应付款			-
预计负债	五、（14）	45,625,869.00	-
递延收益	五、（15）	400,000.00	4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46,025,869.00	400,000.00
<b>负债合计</b>		78,190,786.97	32,124,187.92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五、（16）	30,408,750.00	30,408,750.00
其他权益工具			-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资本公积	五、（17）	35,265,612.97	35,265,612.97
减：库存股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专项储备		0.00	0.00
盈余公积	五、（18）	1,170,929.51	1,170,929.51
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五、（19）	-24,802,035.08	7,859,206.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043,257.40	74,704,499.35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42,043,257.40	74,704,499.35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120,234,044.37	106,828,687.27

法定代表人：张晓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晓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坤

##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019,597.53	1,580,322.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300,000.00	-
应收账款	十一、(1)	26,434,789.07	25,209,001.00
预付款项		16,320,552.02	46,499,558.16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十一、(2)	702,982.30	388,533.57
存货		49,814,260.30	19,720,927.18
持有待售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
<b>流动资产合计</b>		<b>94,592,181.22</b>	<b>93,398,342.37</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3)	1,000,000.00	1,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5,084,875.22	5,850,632.29
在建工程			-
工程物资			-
固定资产清理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无形资产			-
开发支出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20,079.22	544,148.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0,0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0,604,954.44</b>	<b>12,394,780.44</b>
<b>资产总计</b>		<b>115,197,135.66</b>	<b>105,793,122.81</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2,670,086.15	3,612,041.22
预收款项		383,247.52	6,099,114.50
应付职工薪酬		861,057.49	305,453.31



应交税费		22,315,667.57	19,744,246.09
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712,321.63	621,225.39
持有待售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其他流动负债			-
<b>流动负债合计</b>		<b>26,942,380.36</b>	<b>30,382,080.5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0.00	0.00
应付债券			-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长期应付款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专项应付款			-
预计负债		45,625,869.00	-
递延收益		400,000.00	4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6,025,869.00</b>	<b>400,000.00</b>
<b>负债合计</b>		<b>72,968,249.36</b>	<b>30,782,080.51</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30,408,750.00	30,408,750.00
其他权益工具			-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资本公积		35,265,612.97	35,265,612.97
减：库存股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专项储备			0.00
盈余公积		1,170,929.51	1,170,929.51
一般风险准备			0.00
未分配利润		-24,616,406.18	8,165,749.82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2,228,886.30</b>	<b>75,011,042.3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15,197,135.66</b>	<b>105,793,122.81</b>

###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五、(20)	20,023,481.96	38,641,554.90
其中：营业收入		20,023,481.96	38,641,554.9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五、(20)	21,504,573.71	43,141,083.51
其中：营业成本		16,353,992.15	31,095,066.2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21)	108,792.24	1,282,818.34
销售费用	五、(22)	287,052.89	481,594.04
管理费用	五、(23)	4,007,622.15	6,981,895.63
财务费用	五、(24)	1,742.52	-9,751.43
资产减值损失	五、(25)	745,371.76	3,309,460.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五、(26)	508,301.48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972,790.27	-4,499,528.61
加：营业外收入	五、(26)	0.00	2,535,656.35
减：营业外支出	五、(27)	45,626,022.67	0.00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46,598,812.94	-1,963,872.26
减：所得税费用	五、(28)	-13,937,570.99	-214,747.71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32,661,241.95	-1,749,124.5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		-32,661,241.95	-1,749,124.55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661,241.95	-1,749,124.55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32,661,241.95	-1,749,124.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661,241.95	-1,749,124.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八、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07	-0.0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1.07	-0.01

法定代表人：张晓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晓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坤

####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营业收入</b>	十一、(4)	20,023,481.96	38,588,375.41
减：营业成本	十一、(4)	16,793,245.87	31,178,206.72
税金及附加		15,271.01	1,025,685.72
销售费用		286,852.89	481,574.04
管理费用		3,865,462.83	6,284,476.76
财务费用		1,189.47	-11,217.68
资产减值损失		745,371.76	3,309,460.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508,301.48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1,175,610.39	-3,679,810.82
加：营业外收入			2,535,656.35
减：营业外支出		45,626,022.67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46,801,633.06	-1,144,154.47
减：所得税费用		-14,019,477.06	166,040.63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32,782,156.00	-1,310,195.10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32,782,156.00	-1,310,195.10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32,782,156.00	-1,310,195.10
<b>七、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19,458.49	49,338,027.4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9）	1,966,663.49	3,892,416.1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386,121.98</b>	<b>53,230,443.6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86,356.69	40,917,152.7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97,304.45	3,341,359.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0,077.05	1,702,425.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9）	2,681,816.55	6,564,411.2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065,554.74</b>	<b>52,525,349.0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20,567.24</b>	<b>705,094.5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0.00</b>	<b>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42.74	5,512,90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042.74</b>	<b>5,512,904.0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42.74</b>	<b>-5,512,904.0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0.00</b>	<b>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0.00</b>	<b>0.00</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8,524.50	-4,807,809.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8,027.89	5,555,837.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6,552.39	748,027.89

法定代表人：张晓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晓云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坤

####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80,177.33	49,314,432.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6,644.53	3,447,837.3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946,821.86</b>	<b>52,762,270.2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79,856.69	42,051,786.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69,003.95	2,370,100.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0,077.05	1,603,599.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6,764.54	5,997,275.7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665,702.23</b>	<b>52,022,762.3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81,119.63</b>	<b>739,507.8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42.74	5,512,90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042.74</b>	<b>5,512,904.0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42.74</b>	<b>-5,512,904.0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0.00</b>	<b>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0.00	0.0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279,076.89	-4,773,396.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9,349.10	5,512,745.2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018,425.99	739,349.10

##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408,750.00				35,265,612.97				1,170,929.51		7,859,206.87		74,704,499.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408,750.00				35,265,612.97				1,170,929.51		7,859,206.87		74,704,499.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661,241.95		-32,661,241.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661,241.95		-32,661,241.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期末余额</b>	30,408,750.00				35,265,612.97				1,170,929.51		-24,802,035.08	42,043,257.40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163,500.00				53,510,862.97				1,084,504.01		9,694,756.92		76,453,623.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b>二、本年期初余额</b>	12,163,500.00			53,510,862.97			1,084,504.01		9,694,756.92			76,453,623.90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18,245,250.00			-18,245,250.00			86,425.50		-1,835,550.05			-1,749,124.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49,124.55			-1,749,124.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6,425.50		-86,425.50			
1. 提取盈余公积							86,425.50		-86,425.5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245,250.00			-18,245,25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245,250.00			-18,245,25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期末余额</b>	30,408,750.00				35,265,612.97				1,170,929.51		7,859,206.87	74,704,499.35

法定代表人：张晓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晓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坤

####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408,750.00				35,265,612.97				1,170,929.51		8,165,749.82	75,011,042.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408,750.00				35,265,612.97				1,170,929.51		8,165,749.82	75,011,042.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782,156.00	-32,782,156.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782,156.00	-32,782,156.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30,408,750.00				35,265,612.97				1,170,929.51		-24,616,406.18	42,228,886.30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其他综	专项储	盈余公积	一般风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存股	合收益	备		险准备		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163,500.00				53,510,862.97				1,084,504.01		9,562,370.42	76,321,237.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163,500.00				53,510,862.97				1,084,504.01		9,562,370.42	76,321,237.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245,250.00				-18,245,250.00				86,425.50		-1,396,620.60	-1,310,195.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10,195.10	-1,310,195.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6,425.50		-86,425.50	
1. 提取盈余公积									86,425.50		-86,425.5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245,250.00				-18,245,25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245,250.00				-18,245,25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30,408,750.00</b>				<b>35,265,612.97</b>				<b>1,170,929.51</b>		<b>8,165,749.82</b>	<b>75,011,042.30</b>

# 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 2017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简介

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是深圳市海斯迪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自然人张晓云和自然人李朋阁投资设立，于 2008 年 1 月 23 日在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宝安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2014 年 6 月 19 日出资 1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洛阳特斯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子公司）。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7185041X4 的营业执照，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人民币 30,408,750.00 元，股份总数 30,408,75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司股票代码：831997。本公司属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企业。主要生产锂电池软包电芯产品、动力电池、充电桩等。

公司经营范围：电源、充电器的生产和销售，网卡、电子元器件及电子通信设备的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洛阳子公司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其相关材料、充电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承接上述相关工程、提供技术服务。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大洋路中粮(福安)智谷创新园孵化器第 5 栋第 2 层

法定代表人：张晓云

洛阳子公司注册地址：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

法定代表人：张晓云

本财务报告拟经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 （二）公司的历史沿革

### 1、2008 年 1 月，深圳市海斯迪电子有限公司成立。

深圳市海斯迪电子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宝安局批准，由自然人张晓云和自然人李朋阁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实收资本 50 万元。其中：张晓云出资 25.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1%；李朋阁出资 2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9%。上述出资经深圳正声会计师事务所 2008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深正声（内）验字[2008]34 号验资报告验证。

### 2、变更实收资本

2010 年 1 月，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50.00 万元，按股东原出资比例认缴，其中，张晓云出资 229.50 万元，李朋阁出资 220.5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本次增资经深圳友联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于 2010 年 1 月 7 日出具深友联验字[2010]043 号验资报告。

### 3、变更公司名称

2014 年 5 月 1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决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名称为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京永审字(2014)第 1462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本公司净资产为 10,309,362.97 元，净资产中 5,000,000.00 元折为本公司的总股本，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列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业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京永验字(2014)第 21006 号验资报告。

### 4、挂牌新三板

2015 年 1 月 23 日，本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股转系统函[2015]183 号关于同意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2015 年 2 月 17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海斯迪，证券代码：831997。

### 7、变更实收资本

2015 年 6 月，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4,583,500 元，由原股东张晓云、李朋阁及新股东张春兰、张晓宇、史予萍、谢小平、罗通、张辉、武新记、张小玲、杨凯、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 名股东共同出资 27,501,000 元。其中：新增



注册资本 4,583,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2,917,500 元。本次增资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出具中兴华验字[2015]第 shzh-002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7 月，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2,580,000 元，由新股东杨虎、黄永忠、张丽虹、成桂文、蒋伟强、赵勇、高维平、倪锦昌、刘乃平、曹国强、杭州泓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创投新三板成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江苏中联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复兴成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 名股东共同出资 27,864,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58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5,284,000 元。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及股本为 12,163,500.00 元。本次增资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出具中兴华验字[2015]第 shzh-004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4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 2015 年末总股本 12,163,500 股为基数，以股东溢价增资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分红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0,408,750 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未经事务所审验。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本公司的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为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节“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节“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节“长期股权投资”或本节“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

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节“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14. 长期股权投资”。

##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

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b.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c.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

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e.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a.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债务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债务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对于在流动性良好的市场上交易活跃的权益性投资，超过 50%的跌幅则认为属于严重下跌。

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如果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6 个月，则认为属



于“非暂时性下跌”。

b.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 11. 应收款项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5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计提坏账准备方法	适用范围
关联方组合	其他方法	正常关联方账款
非关联方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进行分组
非关联方信用账期组合	其他方法	对属于保证金、押金、员工备用金、关联方款项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0.00%	0.00%
6个月-1年	10.00%	10.00%
1-2年	30.00%	30.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本公司参照账龄分析法)：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正常关联方组合	0.00%	0.00%

非关联方信用账期组合-信用账期内	0.00%	0.00%
非关联方信用账期组合-逾期 3 个月	50.00%	50.00%
非关联方信用账期组合-逾期 3 个月以上	100.00%	100.00%

###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应收款项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12.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低值易耗品等。

### (2) 存货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年年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 13.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节“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

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 2006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节“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

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 15. 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2-5	5%	47.50-19.00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a.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b.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c.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d.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 1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

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

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17. 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18. 长期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



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2）摊销年限

- a.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该固定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摊销；
- b. 其他费用按受益年限分 3-5 年平均摊销。

## 20. 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 21. 预计负债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a.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22. 收入

###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已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供货合同，公司按合同将商品交给客户，并收到客户在送货单上签字或验收证明，无论销售发票是否开具，均按合同确定或估计的价格确认收入。

##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3）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4）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电芯产品、动力电池、充电桩、加工费等，产品销售以客户验收确认收入，加工服务以相关服务提供完毕并得到客户认可后确认收入。

## 2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

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a.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b.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②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③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25. 租赁

###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26. 利润分配

当期实现的净利润，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或减上年初未弥补亏损)和其他转入后的余额，为可供分配的利润。可供分配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比例为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 2、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以及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负债，但在附注中单独披露。现金股利于股东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 27.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③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②-④项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主要影响
(1)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017 年度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金额-32,661,241.95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金额 0.00 元；2016 年度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金额-1,749,124.55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金额 0.00 元。
(2)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2017 年度调减营业外收入 508,301.48 元，调增其他收益 508,301.48 元。
(3)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017 年度调减营业外支出 0.00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0.00 元；2016 年度调减营业外收入 0.00 元，调减营业外支出 0.00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0.00 元。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 28.其他

无

## 四、税项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征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征	2%
---------	--------------	----

###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7 年度
本公司	15.00%
洛阳特斯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0%

## 2. 税收优惠

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持有编号为 GR20154420147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所得税税率为 15%。

子公司洛阳特斯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25%。

## 3. 其他（需说明事项）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574,342.93	60,464.60
银行存款	493,381.00	1,528,536.65
合 计	1,067,723.93	1,589,001.25

其他说明：

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本公司与诉讼方新乡市中科科技有限公司就买卖合同纠纷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平安银行福永支行的银行账户已解冻，该账户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销户。

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本公司与诉讼方新乡市中科科技有限公司就买卖合同纠纷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华夏银行深圳高新支行账户已解除部分冻结，期末冻结余额 1,171.54 元，属于使用受限制的款项。

详见本附注“七、承诺及或有事项”之或有事项。

### 2. 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00,000.00	0.00
商业承兑票据	0.00	0.00
合 计	300,000.00	0.00

其他说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也没有背书和贴现情况。

## 3.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050,658.34	100.00%	3,615,869.27	12.03%	26,434,789.07	32,162,836.26	100%	4,314,856.36	8.73%	27,847,979.90
合计	30,050,658.34	100.00%	3,615,869.27	12.03%	26,434,789.07	32,162,836.26	100%	4,314,856.36	8.73%	27,847,979.9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8,078,395.95	-	-
6 个月-1 年	17,260,199.62	1,726,019.96	10.00
1—2 年	2,892,043.51	867,613.05	30.00
2—3 年	1,595,566.00	797,783.00	50.00
3 年以上	224,453.26	224,453.26	100.00
合计	30,050,658.34	3,615,869.27	12.03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应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698,987.09 元。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泽兴源科技有限公司	7,414,320.64	24.67	496,675.61
深圳中电网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527,237.00	21.72	205,171.70
深圳市巨兆源科技有限公司	4,421,340.60	14.71	468,950.30
深圳市言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190,000.00	13.94	419,000.00
一童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951,293.86	3.17	95,129.39
合计	23,504,192.10	78.22	1,684,927.00

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关联单位欠款。

## 4. 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810,141.00	60.11%	29,745,433.45	68.71%
1 至 2 年	5,510,342.79	33.76%	13,389,237.99	30.93%
2 至 3 年	907,688.23	5.56%	159,180.90	0.36%
3 年以上	92,380.00	0.57%	-	-
合计	16,320,552.02	100.00%	43,293,852.34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此部分款项主要因业务未履行完毕，由于客户需求参数有变化，暂停供应商交货。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深圳市富森联动有限公司	1,175,853.58	7.20%
深圳市凯美聚科技有限公司	1,556,493.03	9.54%
邵阳达力电源实业有限公司	3,304,800.00	20.25%
广州市晨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633,040.00	28.39%
深圳海拓尔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30.64%
合计	15,670,186.61	96.02%

## 5.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12,156.92	100%	-	-	2,912,156.92	2,597,708.19	100%	-	-	2,597,708.19
合计	2,912,156.92	100%	-	-	2,912,156.92	2,597,708.19	100%	-	-	2,597,708.19

其他说明：本公司对属于保证金、押金、员工备用金、关联方款项等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不计提理由
宜阳海斯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09,174.62	-	-	未发生减值
深圳市美盈科技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244,953.00	-	-	未发生减值
押金、保证金	450,155.39	-	-	未发生减值
备用金	7,873.91	-	-	未发生减值
合计	2,912,156.92	-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租赁押金	2,904,283.01	2,575,129.32
备用金	7,873.91	22,578.87
合计	2,912,156.92	2,597,708.1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账款	占其他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	
宜阳海斯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09,174.62	75.86	-
浙江中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0,000.00	11.33	-
深圳市美盈科技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244,953.00	8.41	-
深圳市点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	3.43	-
深圳市深弘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8,130.00	0.28	-
合计	2,892,257.62	99.31	-

## 6. 存货

###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07,202.04	-	1,107,202.04	16,217.14	-	16,217.14
自制半成品	29,661,450.51	803,521.93	28,857,928.58	1,723,046.25	138,412.75	1,584,633.50
库存商品	23,277,259.76	-	23,277,259.76	18,120,076.54	-	18,120,076.54
合计	54,045,912.31	803,521.93	53,242,390.38	19,859,339.93	138,412.75	19,720,927.18

###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自制半成品	138,412.75	665,109.18	-	-	-	803,521.93
合计	138,412.75	665,109.18	-	-	-	803,521.93

## 7.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275,559.44	498,477.12	8,774,036.56
2.本期增加金额	126,923.08	2,042.74	128,965.82
(1) 购置	126,923.08	2,042.74	128,965.82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2) 资产改造计入在建工程	-	-	-

4.期末余额	8,402,482.52	500,519.86	8,903,002.38
二、累计折旧	-	-	-
1.期初余额	2,726,929.90	192,824.74	2,919,754.64
2.本期增加金额	822,899.22	73,582.99	896,482.21
(1) 计提	822,899.22	73,582.99	896,482.21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4.期末余额	3,549,829.12	266,407.73	3,816,236.85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852,653.40	234,112.13	5,086,765.53
2.期初账面价值	5,548,629.54	305,652.38	5,854,281.92

注：本报告期固定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无需提取减值准备；也未发生固定资产清理情况。

##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373,026.10	655,953.92	4,406,904.01	719,456.58
可弥补亏损	48,199,982.23	7,369,832.25	821,919.62	205,479.91
对外担保	45,625,869.00	6,843,880.35	-	-
合计	98,198,877.33	14,869,666.52	5,228,823.63	924,936.49

###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	-
资产减值准备	46,365.10	46,365.10
递延收益	-	-

预提费用	-	-
合计	46,365.10	46,365.10

其他说明：应收账款中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深圳市飞旺达科技有限公司，因无法获取债务单位工商注销等资料，难以满足税前扣除的要求，故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9. 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2,704,300.59	3,857,751.26
合计	2,704,300.59	3,857,751.26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市虎电科技有限公司	522,824.60	未结算
深圳市巨兆源科技有限公司	515,948.49	未结算
东莞市能都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59,992.46	未结算

## 10. 预收款项

### (1) 预收款项列示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383,247.52	6,099,114.50
合计	383,247.52	6,099,114.50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无		

## 11. 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19,988.31	2,236,212.03	1,649,717.85	1,106,482.4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45,285.84	118,380.06	26,905.78

三、辞退福利	-	-	-	-
四、其他福利	-	111,379.10	96,888.35	14,490.75
合计	519,988.31	2,236,212.03	1,649,717.85	1,106,482.49

##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9,988.31	1,979,547.09	1,434,449.43	1,065,085.97
2、职工福利费	-	-	-	-
3、社会保险费	-	186,187.94	151,707.42	34,480.52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1,620.03	25,764.25	5,855.78
工伤保险费	-	5,174.97	4,216.61	958.36
生育保险费	-	4,107.10	3,346.50	760.60
养老保险费	-	136,420.10	111,156.19	25,263.91
失业保险费	-	8,865.74	7,223.88	1,641.86
4、住房公积金	-	70,477.00	63,561.00	6,91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残疾人保证金	-	15,904.32	15,904.32	-
合计	519,988.31	2,236,212.03	1,649,717.85	1,106,482.49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136,420.10	111,156.19	25,263.91
2、失业保险费	-	8,865.74	7,223.88	1,641.86
合计	-	145,285.84	118,380.06	26,905.78

## 12.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2,817,128.63	16,272,869.61
企业所得税	1,763,382.27	1,768,647.76
个人所得税	4,051.18	5,006.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29,381.41	1,474,303.77
教育费附加	855,679.95	832,075.2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88,942.30	273,205.76
合计	27,258,565.74	20,626,108.46

### 13. 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投资意向金	500,000.00	500,000.00
应付未付员工报销款	122,860.89	121,225.39
租金	50,416.33	-
代付款	39,044.41	-
合计	712,321.63	621,225.39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上石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保证金
宁冬云	50,759.00	货款未收回，质押报销款
谢小平	18,000.00	货款未收回，质押报销款
匡盛	15,315.00	货款未收回，质押报销款

### 14. 预计负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担保	-	45,625,869.00	-	45,625,869.00	法院判决需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合计	-	45,625,869.00	-	45,625,869.00	

其他说明：1) 张晓云及其配偶史予萍向自然人李玲霞借款 1,260.00 万元，未按还款计划偿还，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法院出具（2017）豫 0304 民初 243 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 宜阳海斯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行洛阳洛南新区支行借款，剩余 1,102.5869 万元未偿还，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6）03 执 23 号执行书，本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宜阳海斯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洛阳分行借款 2200 万元，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作出了（2017）豫 0303 民初第 1413 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洛阳特斯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详见本附注七、5.（3）关联担保情况。



**15.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00,000.00	-	-	400,0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下拨的用于购置设备的科技研发资金
<b>合计</b>	<b>400,000.00</b>	<b>-</b>	<b>-</b>	<b>400,000.00</b>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的金额	计入损益或冲减成本的列报项目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400,000.00	-	-	-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b>合计</b>	<b>400,000.00</b>	<b>-</b>	<b>-</b>	<b>-</b>	<b>400,000.00</b>	

**16. 股本**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b>股份总数</b>	<b>30,408,750.00</b>	-	-	-	-	-	<b>30,408,750.00</b>

(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证券持有人名册显示本公司持股股东 174 户，其中个人户数 159 户，机构户数 15 户。

(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晓云因个人借贷纠纷被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法院和河南省宜阳县人民法院依法冻结其持有的本公司 10,497,500 股股份。公司第二大股东李朋阁因个人财产纠纷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依法冻结其持有的本公司 5,375,000.00 股股份。

**17.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5,265,612.97	-	-	35,265,612.97
<b>合计</b>	<b>35,265,612.97</b>	<b>-</b>	<b>-</b>	<b>35,265,612.97</b>

**18.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70,929.51	-	-	1,170,929.51
合计	1,170,929.51	-	-	1,170,929.51

### 19.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859,206.87	9,694,756.9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859,206.87	9,694,756.9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661,241.95	-1,749,124.5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86,425.50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4,802,035.08	7,859,206.87

### 2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分类别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销售产品收入	19,996,128.93	16,350,011.39	38,521,534.59	31,056,927.06
加工费收入	27,353.03	3,980.76	120,020.31	38,139.20
<b>合计</b>	<b>20,023,481.96</b>	<b>16,353,992.15</b>	<b>38,641,554.90</b>	<b>31,095,066.26</b>

#### (2) 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深圳地区	18,431,205.64	15,475,884.56	37,124,779.60	29,849,010.92
深圳以外地区	1,592,276.32	878,107.59	1,516,775.30	1,246,055.34
<b>合计</b>	<b>20,023,481.96</b>	<b>16,353,992.15</b>	<b>38,641,554.90</b>	<b>31,095,066.26</b>

### 21.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462.10	726,542.82
教育费附加	27,198.03	505,712.7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132.11	50,562.75
合计	108,792.24	1,282,818.34

## 22.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78,619.25	425,920.41
运输费	1,934.98	22,276.25
快递费	3,375.96	9,818.94
招待费	25,362.95	12,913.00
折旧费	2,881.44	2,881.44
展厅展品	2,136.75	-
企业宣传费	26,979.25	2,100.00
其他	45,762.31	5,684.00
合计	287,052.89	481,594.04

## 23.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42,417.75	1,434,399.39
折旧	66,075.07	73,516.44
差旅费	53,627.93	286,712.96
办公费	49,674.91	187,109.29
误餐费	3,405.00	65,194.00
业务招待费	24,763.71	179,960.80

汽车费用	30,351.76	92,013.56
研发费用	1,089,248.38	2,441,178.48
中介服务费	409,700.59	433,899.96
租金、水电	1,017,595.50	1,725,890.06
装修费	16,927.35	54,786.65
其他	3,834.20	7,234.04
<b>合计</b>	<b>4,007,622.15</b>	<b>6,981,895.63</b>

**24.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	-
减：利息收入	2,864.92	12,478.32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	-
汇兑损益	-	-
其他	4,607.44	2,726.89
<b>合计</b>	<b>1,742.52</b>	<b>-9,751.43</b>

**25.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80,262.58	3,419,045.48
二、存货跌价准备	665,109.18	-109,584.81
<b>合计</b>	<b>745,371.76</b>	<b>3,309,460.67</b>

**26. 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
政府补助	508,301.48	2,534,986.35	-
其中：其他收益	508,301.48	-	-
违约金收入	-	-	-
罚款收入	-	-	-
其他收入	-	670.00	-
<b>合计</b>	<b>508,301.48</b>	<b>2,535,656.35</b>	<b>-</b>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收到宝安区科技创新局补贴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企业申请获批	政府补助	是	否	400,000.00	1,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区)新三板挂牌补助	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	企业申请获批	上市补贴	是	否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里新三板挂牌补助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	企业申请获批	上市补贴	是	否	-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服务署 2017 中小企业	深圳市中小企业	企业申请	政府	是	否	103,400.00	-	与收益相关

业双创示范补 贴	业服务 署	获批	补 助					
稳岗补贴	深圳市 社会保 险基金 管理局	企业 申请 获批	政 府 补 助	是	否	4,901.48	34,986.35	与收益相 关
合计						508,301.48	2,534,986.35	

## 27.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 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
对外捐赠	-	-	-
其他	45,626,022.67	-	45,626,022.67
合计	45,626,022.67	-	

## 28. 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当期所得税费用	-12,344.94	662,459.73
二、递延所得税费用	-13,925,226.05	-877,207.44
合计	-13,937,570.99	-214,747.71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6,598,812.9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989,821.9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0,282.0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957,194.9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925,226.05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
所得税费用	-13,937,570.99

## 29. 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864.92	12,478.32
政府补助	508,301.48	2,534,986.35
其他营业外收入	-	670.00
与资产相关的收益补贴	-	400,000.00
保证金退回	-	430,000.00
其他往来款项	1,455,497.09	514,281.45
<b>合计</b>	<b>1,966,663.49</b>	<b>3,892,416.12</b>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手续费支出	4,607.44	2,726.89
销售费用支出	284,171.45	52,792.19
管理费用支出	1,846,079.37	5,337,918.79
使用受限的资金	1,171.54	840,973.36
其他往来款项	545,786.75	330,000.00
<b>合计</b>	<b>2,681,816.55</b>	<b>6,564,411.23</b>

## 3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2,661,241.95	-1,749,124.55
加：资产减值准备	745,371.76	4,088,710.3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	894,722.89	864,206.09

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925,226.05	-896,711.4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521,463.20	19,421,724.8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894,495.47	-36,981,795.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0,730.05	14,145,581.78
其他	43,451,418.95	1,812,502.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567.24	705,094.5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66,552.39	748,027.8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48,027.89	5,555,837.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8,524.50	-4,807,809.45

##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066,552.39	748,027.89
其中：库存现金	574,342.93	60,464.6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92,209.46	687,563.29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6,552.39	748,027.89

## 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银行存款	1,171.54	华夏银行深圳高新支行账户



		因买卖合同纠纷被查封冻结
合计	1,171.54	

其他说明：详见本附注“五、1. 货币资金”说明。

##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洛阳特斯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	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	锂离子电池及其相关材料、充电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承接上述相关工程、提供技术服务。	100.00%	-	出资设立
浙江中纵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路195号2幢二层209室	服务，新能源，新型环保电池材料、汽车节能配件、汽车节能科技产品的四技服务	51.00%	-	2016年新设立，尚未经营，2018年1月17日注销。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浙江中纵能源有限公司	49%	-	-	-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浙江中纵能源	-	-	-	-	-	-	-	-	-	-	-	-

有限 公司												
----------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该公司 2016 年新设立，尚未经营，2018 年 1 月 17 日注销。

## 2.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无

##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张晓云

###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无					

###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2.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宜阳海斯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第二大股东李朋阁持有 40% 股权，高管张晓宇投资的深圳圣海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35% 股权
史予萍	张晓云的配偶
张小玲	一般股东
罗通	一般股东
谢小平	一般股东
蒋平	公司董秘
洛阳圣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 80% 股权

###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宜阳海斯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597,977.82	7,000,000.00	否	1,999,280.42
宜阳海斯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设备给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039,948.00	1,800,000.00	是	3,039,948.00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宜阳海斯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设备	3,039,948.00	3,039,948.00

其他说明：子公司洛阳特斯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宜阳海斯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厂房和设备，本年度支付租赁费 3,039,948.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付押金 2,209,174.62 元。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晓云及其配偶史予萍	2,000,000.00	2017-1-1	2018-12-31	否
张晓云及其配偶史予萍	1,000,000.00	2017-1-1	2018-12-31	否
张晓云及其配偶史予萍	2,000,000.00	2017-4-1	2019-3-31	否
张晓云及其配偶史予萍	2,000,000.00	2017-10-1	2019-9-30	否
张晓云及其配偶史予萍	1,000,000.00	2018-1-1	2019-12-31	否
张晓云及其配偶史予萍	3,000,000.00	2017-7-1	2019-6-30	否
张晓云及其配偶史予萍	1,600,000.00	2018-1-1	2019-12-31	否
宜阳海斯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025,869.00	2015-7-8	2018-7-7	否

宜阳海斯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000,000.00	2016-10-1	2018-9-30	否
合计	45,625,869.00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 2016 年 3 月 12 日至 2016 年 9 月 11 日，李玲霞与张晓云、史予萍签订八份《借款合同》，张晓云、史予萍向李玲霞借款人民币总共 1,260 万元。本公司为上述借款负连带担保责任，2017 年 12 月 5 日，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法院出具(2017)豫 0304 执 1099 号法律执行文件，执行标的为 12,640,6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未履行完毕，公司已与债权人达成和解。

2. 根据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洛民金初字第 51 号《民事调解书》显示，宜阳海斯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欠中国银行洛阳洛南新区支行贷款剩余 1,102.5869 万元暂未偿还，由本公司承担连带还款责任。2016 年 1 月 14 日，中国银行新区支行向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6)豫 03 执 23 号执行通知书。截至审计报告日，该项贷款还余 600 万元未偿还，宜阳海斯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进入公司重整程序，预计该贷款余额可以偿还。

3. 2015 年 9 月 25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特斯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特斯拉”）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洛阳分行签订《共同承担还款责任第三方协议书》，为公司关联方宜阳海斯迪向浦发银行洛阳分行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承担共同还款责任，担保金额为 2,200 万元。2017 年 8 月 24 日，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作出了(2017)豫 0303 民初第 1413 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需承担 2200 万元的连带还款责任。截至审计报告日，该笔借款尚未偿还，宜阳海斯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进入公司重整程序，预计该贷款余额可以偿还。

#### 4. 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审计报告日，该诉讼和担保未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正常。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债务人、债权人洽谈协商解决；公司资金使用未受限制，上述诉讼和担保对公司财务方面暂未产生影响。

##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宜阳海斯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4,025.88	-	2,792,003.70	-
其他应收款	宜阳海斯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09,174.62	-	2,209,174.62	-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张小玲	9,407.50	18,772.00
其他应付款	谢小平	18,000.00	18,000.00
其他应付款	张晓云	449.39	449.39
其他应付款	史予萍	16,000.00	-

##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 1. 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无

### 2. 或有事项

####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①根据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2016 年 9 月 6 日的民事裁定书“(2016)粤 0306 民初 17265 号之 1”，本公司因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存在买卖合同纠纷诉讼事项，被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依法查封或冻结本公司名下价值人民币 261,718.58 元的财产。

广州市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对本公司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进行一审判决，本公司败诉。法院判令本公司支付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33,192.50 元，同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利率的 1.3 倍支付逾期利息。本公司在上诉期限内未上诉。该案为终审判决。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就该还款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款项推迟至 2018 年 4 月还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息，原被冻结的平安银行福永支行的一般银行存款户，已于 2017 年 10 月 11 月解冻并销户；应付账款中应付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33,192.50 元与判决书中应付款一致，逾期利息约 2 万元，本公司将与 2018 年 4 月份执行法院判决时直接计入执行当年的损益。

#### ②根据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 2016 年 6 月 24 日 (2016)豫 0711 民初 1461 号《民事

裁定书》，本公司因与新乡市中科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买卖合同纠纷诉讼事项，被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依法查封或冻结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晓云、第二大股东李朋阁银行存款 56 万元或者查封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2016）豫 0711 民初 1461 号《民事判决书》对本公司与新乡市中科科技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进行一审判决，本公司败诉。法院判令本公司支付新乡市中科科技有限公司 492,742.60 元，同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利率上浮 50% 支付逾期利息。本公司在上诉期限内未上诉。该案为终审判决。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支付该款项余款 416,281.92 元，执行完毕后，本公司实际被冻结开设在华夏银行深圳高新支行的一般银行存款户余额 1,171.54 元。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

（3）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无

##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 2. 利润分配情况

无

### 3. 销售退回

无

###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浙江中纵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系本公司与杭州中纵华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 1,0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 5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杭州中纵华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49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均未实际出资，浙江中纵能源有限公司也未有实际经营，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注销。

## 十、其他重要事项

###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017 年深圳海斯迪有退货 18,031,550.25 元归属 2016 年，应将该退货调整到 2016 年的收入、成本、存货等相关科目，2017 年调增营业收入 15,411,581.41 元，调增应交税费 2,619,968.84

元，调增应收账款 18,031,550.25 元，调增营业成本 13,237,131.36 元，调减存货 13,237,131.36 元，同时调减 2016 年度的应收账款 17,252,300.58 元，调减 2016 年度营业收入 15,411,581.41 元，调减 2016 年应交税费 2,622,170.67 元，调减 2016 年营业成本 13,237,131.36 元，调增 2016 年存货 13,237,131.36 元，调减 2016 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 2,201.38 元，调减 2016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 779,249.67 元，调增 2016 年度所得税费用 19,503.98 元，调整前后对比如下表（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账款	45,100,280.48	27,847,979.90
存货	6,483,795.82	19,720,927.18
应交税费	23,248,279.13	20,626,108.46
未分配利润	9,271,709.40	7,859,206.87
营业收入	54,053,136.31	38,641,554.90
营业成本	44,332,197.62	31,095,066.26
税金及附加	1,285,020.17	1,282,818.34
资产减值损失	4,088,710.34	3,309,460.67
所得税费用	-234,251.69	-214,747.71

上述调整后，2016 年合并报表的净利润由原来审定的-336,622.02 元变更为-1,749,124.55 元，减少了 1,412,502.50 元，年末未分配利润由原来审定的 9,271,709.40 元变更为 7,859,206.87 元，减少 1,412,502.50 元。

## 2. 债务重组

无

## 3. 资产置换

###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无

### （1）其他资产置换

无

## 4. 年金计划

无

## 5. 终止经营

无

## 6. 分部信息

###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时，应满足下列三个条件之一：

- (1) 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或者以上；
- (2) 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或者以上；
- (3) 该分部的分部资产占所有分部资产合计额的 10%或者以上。

本公司以地区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负债按照规模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各分部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一致。

##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目	对外交易收入	其他	未分配的金额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对外交易收入	15,439,111.44	-	-	4,584,370.52	20,023,481.96
二、分部间交易收入	-	-	-	-	-
三、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四、资产减值损失	745,371.76	-	-	-	745,371.76
五、折旧和摊销费用	894,722.89	-	-	-	894,722.89
六、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46,598,812.94	-	-	-	-46,598,812.94
七、所得税费用	-13,937,570.99	-	-	-	-13,937,570.99
八、净利润（净亏损）	-32,661,241.95	-	-	-	-32,661,241.95
九、资产总额	120,234,044.37	-	-	-	120,234,044.37
十、负债总额	78,190,786.97	-	-	-	78,190,786.97
十一、其他重要的非现金项目					
折旧和摊销费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费用	-	-	-	-	-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	-	-	-	-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	--	--	--	--	--

##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050,658.34	100%	3,615,869.27	12.03%	26,434,789.07	28,744,607.69	100%	3,535,606.69	7.56%	25,209,001.00
合计	30,050,658.34	100%	3,615,869.27	12.03%	26,434,789.07	28,744,607.69	100%	3,535,606.69	7.56%	25,209,001.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6 年内	8,078,395.95	-	-
7-12 个月	17,260,199.62	1,726,019.96	10.00
1-2 年	2,892,043.51	867,613.05	30.00
2-3 年	1,595,566.00	797,783.00	50.00
3 年以上	224,453.26	224,453.26	100.00
合计	30,050,658.34	3,615,869.27	12.03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应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698,987.09 元。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泽兴源科技有限公司	7,414,320.64	24.67	496,675.61
深圳中电网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527,237.00	21.72	205,171.70
深圳市巨兆源科技有限公司	4,421,340.60	14.71	468,950.30
深圳市言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190,000.00	13.94	419,000.00
一童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951,293.86	3.17	95,129.39
合计	23,504,192.10	78.22	1,684,927.00

## 2.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02,982.30	100.00	-	0.00%	702,982.30	388,533.57	100%	-	0.00%	388,533.57
合计	702,982.30	100.00	-	0.00%	702,982.30	388,533.57	100%	-	0.00%	388,533.57

其他说明：本公司对属于保证金、押金、员工备用金、关联方款项等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不计提理由
深圳市美盈科技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244,953.00	-	-	未发生减值
备用金	7,873.91	-	-	未发生减值
合计	252,826.91	-	-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	695,108.39	365,954.70
备用金	7,873.91	22,578.87
合计	702,982.30	388,533.57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中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0,000.00	46.94%	-
深圳市美盈科技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244,953.00	34.84%	-
深圳市点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	14.23%	-
深圳市深弘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8,130.00	1.16%	-
深圳市宝测达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0.57%	-
合计	687,083.00	97.74%	-

## 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00,000.00	-	1,000,000.00	1,000,000.00	-	1,000,000.00
对联营企业投资	-	-	-	-	-	-
合计	1,000,000.00	-	1,000,000.00	1,000,000.00	-	1,000,000.00

##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洛阳特斯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浙江中纵能源有限公司	-	-	-	-	-	-

合计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	--------------	---	---	--------------	---	---

## (2)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期末余额	
联营企业											
无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说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浙江中纵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均未实际出资，也未有实际经营，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注销。

##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023,481.96	16,793,245.87	38,588,375.41	31,178,206.72
合计	20,023,481.96	16,793,245.87	38,588,375.41	31,178,206.72

## 十二、补充资料

##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8,301.4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626,022.67	
减：所得税影响额	-6,767,658.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b>合计</b>	<b>-38,350,063.01</b>	

##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95%	-1.07	-1.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75%	0.19	0.19

说明：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企业名称：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负责人：张晓云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晓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坤

日期：2018年4月26日

###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